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113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43
號、113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5列「給」、第8列「人」為贅載，應予刪除、
第6、11列「本案帳戶」均應更正為「本案郵政帳戶」；犯
罪事實二第5列「漲」為贅載，應予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憑證」應予刪除（卷內
無該資料）；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應
補充為「與詐騙份子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
錄」；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3列「上開金融帳戶存摺及金融
卡（含密碼）」應更正為「本案郵政帳戶金融卡（含密碼）
及本案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第5列「李柏
敏」為贅載，應予刪除；犯罪事實一、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所載「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不詳詐騙犯罪者」、「詐
欺犯罪者」、「詐騙集團」應更正及補充為「詐騙份子（無
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附件附表

01 編號一匯款時間欄「9時56分」應更正為「10時59分」。編
02 號三匯款時間欄「9時56分」應更正為「11時29分」；證據
03 並所犯法條一(四)及附件附表編號三被害人欄所載「陳穎靚」
04 均應更正為「庚○○」；犯罪事實三第1列及證據並所犯法
05 條二第4列所載「李柏楨」均應更正為「李柏楨」

06 (二)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子○○遭詐騙後轉帳之中國信託銀行
07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08 二、論罪科刑部分：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3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14 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15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7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8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9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1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2 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23 1. 被告丁○○（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第
24 1次修正為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0
25 日生效；第2次修正為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
26 0月0日生效）。然查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二行為時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條文內容均無更動，其第1項規定為：「有第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就洗錢罪之規定，挪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其修正後規定
31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附件犯罪事實二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後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
08 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
09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3 2. 又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
15 被告2次行為前置犯罪均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
16 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
17 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幫助本案
18 詐騙份子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均於偵查中自白、均
19 未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附件犯罪事實一、二行為
20 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前開2次行為時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屬必減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屬得減規定）規定減刑結果，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上
23 限均為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前開2次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
25 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規定論罪，法定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並依第2次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屬必減規定）、刑法第3
28 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規定減刑結果，則其處斷刑就有期
29 徒刑部分上限均為4年11月以下，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30 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規定，應認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1 告，而均宜一體適用現行法規定加以論處。

02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3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05 罪嫌。

06 (三)被告提供本案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一行為，幫助
07 他人先後對告訴人丑○○、丙○○、乙○○、戊○○、辛○
08 ○、子○○及被害人己○○、庚○○、甲○○、壬○○（下
09 合稱丑○○等10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0 又分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臺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均同時觸犯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
12 均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編號1、2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4 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1.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7 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並
18 自動繳交全部所財物者，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就附件犯罪
19 事實一、二所為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若檢察官就被
20 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
22 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
23 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
24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
25 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
26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
27 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2. 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30 微，就所犯2罪名，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31 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郵局帳戶及臺銀帳戶（下稱本案2帳
02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幫助正犯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03 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
04 險，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癸○○及丑○○等
05 10人分別受詐騙而轉帳或匯款，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
06 份子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
07 訴人癸○○及丑○○等10人之損失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乙
08 ○○○、戊○○、子○○成立調解，告訴人乙○○、戊○○、
09 子○○並表示同意原諒被告、同意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告
10 訴人癸○○、丑○○、丙○○、辛○○及被害人己○○、庚
11 ○○○、甲○○、壬○○則未於調解期日出席，有本院刑事報
12 到單1紙、113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43號、第44號、第45號調
13 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03至106、113至114、121
14 至122、129至130頁），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僅係提供本案2帳
15 戶資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行為及洗錢之人，兼衡於偵詢時
16 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五金百貨店員、月薪新臺
17 幣2萬7500元之經濟狀況，暨被告犯罪後原於警詢時否認犯
18 行，於偵詢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前已有詐欺案件之論罪科刑
19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依刑
21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
22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
23 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以及犯罪手法、時間關聯
24 性，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
25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6 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
27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
28 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30 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1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為憑，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3 刑典，犯後已坦白認罪，甚有悔意，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乙
04 ○○、戊○○、子○○成立調解，告訴人乙○○、戊○○、
05 子○○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被告緩刑之意見；告訴人
06 癸○○、丑○○、丙○○、辛○○及被害人己○○、庚○
07 ○、甲○○、壬○○則未於調解期日出席，無從論及賠償事
08 宜，有如前述，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09 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0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
11 保障告訴人乙○○、子○○之權益，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遵
12 期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3 被告依本院113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43號、第45號調解筆錄
14 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
15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
16 之宣告，併予敘明。

17 五、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8 (一)被告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告訴人癸○○及丑○○等10人詐
19 得金錢，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
20 助洗錢行為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
21 可供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
30 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信全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	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二及附表所示	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033號

06 被 告 丁○○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丁○○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不確定犯
11 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前某時，在苗栗縣後龍鎮某統一超
12 商，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金融卡寄送給給不詳
14 之詐騙犯罪者使用，金融卡密碼則經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
15 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獲
17 利之方式詐騙人癸○○，致癸○○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
18 112年6月12日15時9分、同日15時10分、112年6月13日11時3
19 4分及同日11時38分，分別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
20 （共匯4筆）至本案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犯罪
21 所得逃避查緝。

01 二、丁○○知悉提供金融帳戶即可獲得報酬，顯與常理不合，極
02 有可能淪為詐欺犯罪者使用之帳戶，詎丁○○因欠錢花用罔
03 顧於此，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不確定
04 犯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氏夫妻」之不詳詐騙犯罪者
05 約定提供其向臺灣銀行漲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供其使用，每日可獲得2,000
07 元之約定後，丁○○先依照指示將本案臺銀帳戶設定約定轉
08 帳帳戶，再於112年6月27日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
09 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
10 使用。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得本案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
11 帳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
12 匿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詐騙己○○等
13 人，致己○○等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14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銀帳戶，隨即遭轉匯至其
15 他帳戶，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16 三、案經癸○○、丑○○、李柏欽、乙○○、戊○○、辛○○、
17 子○○等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丁○○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20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被害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元大銀行國內匯
22 款申請書影本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3 (三)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轉帳紀錄及通訊
24 軟體line對話紀錄。

25 (四)被害人陳穎靚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
26 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7 (五)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
28 話紀錄（含轉帳交易紀錄）。

29 (六)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轉帳交易紀錄。

30 (七)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
31 請書影本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1 (八)被害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轉帳交易紀錄及
0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3 (九)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
04 請書影本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5 (十)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中國信託銀行自
06 動櫃員機交易憑證。

07 (十一)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轉帳帳戶存摺影
08 本。

09 (十二)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10 錄及轉帳交易紀錄。

11 (十三)本案郵政帳戶及本案臺銀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12 (十四)被告丁○○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13 二、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
15 提供上開金融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含密碼）供詐騙集團使
16 用，並造成告訴人癸○○、丑○○、李柏欒、乙○○、戊○
17 ○、辛○○、子○○及被害人己○○、庚○○、李柏欒、甲
18 ○○、壬○○等人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給詐騙集團之帳戶，
19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
2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
21 其先後2次提供金融帳戶之犯行，犯意各別，請分別論處。
22 又無證據可認定被告已取得提供帳戶之所得，爰不聲請沒收
23 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蕭慶賢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鄭光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一	己○○	112年3月24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6月30日 9時56分	25萬3,298元
二	丑○○ (提告)	112年5月中旬 假投資網路商舖	112年6月29日 9時16分	5萬元
			112年6月30日 9時9分	4萬元
三	陳穎靚	112年4月中旬 假投資股票	112年6月30日 9時56分	53萬1,150元
四	丙○○ (提告)	112年5月8日 假投資	112年6月29日 10時53分	10萬元
五	甲○○	112年6月中旬 假投資網路商舖	112年6月30日 10時9分	4萬元
六	乙○○ (提告)	112年5月11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6月29日 10時37分	10萬元
七	壬○○	112年3月16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6月30日 15時13分	10萬元
			112年6月30日 15時14分	10萬元
八	戊○○ (提告)	112年3月20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6月30日 12時1分	3萬元
九	辛○○ (提告)	112年5月底 假投資網路商舖	112年6月30日 9時41分	3萬元
十	子○○ (提告)	112年3月12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6月30日 10時4分	2萬9,000元
			112年6月30日 10時6分	2萬9,000元